

#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需要什么股东背景

产品名称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需要什么股东背景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全

面、充分解释基金合同有关条款，不得在基金合同签订前收取投资者投资款项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规定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第六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其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份

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第九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监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私募发行 编辑播报

在国外，对私募集金的控制重点放在了对“私募发行”这个环节的规制上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 股东为自然人的,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 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根据审慎监管原则, 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相关法律对私募发行的对象投资者的资格有如财力、经验成熟度等严格的要求, 不合格的投资者在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就被剔除了, 为了私募设立的效率得到有效实现, 所以各国对已经满足私募条件的募集行为多采登记豁免制度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是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 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根据审慎监管原则, 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 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 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三年; (二) 具备符合规定数量和投资业绩, 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 (三) 合规风控稳健,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 9 -

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者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责任人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

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 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 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第八十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 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二) 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者刑事处罚;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 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 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 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 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

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 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 新基金托管人或

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附件: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 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 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 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 制定本办法香港金

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关联方所管理的私募

基金, 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不得兼任投资管理等相关职务被撤销基金管理

公司按照《公》规定自行清算的, 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

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 由私募基金管

理人管理,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 适用本办法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 包括

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 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 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 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公募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行政法规, 相关资金或者资产必须列

入符合规定的本单位会计账簿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资产管理机

- 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三）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 （六）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